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琴



蒋玲



陈君